

社會文化視野下的社會科學： 近期中國大陸社會科學本土化及 規範化論述析評*

楊宜音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摘要 本文詳細回顧了中國大陸社會科學界在九十年代進行的“社會科學的規範化與本土化”討論的發生背景和主要觀點。並以這些資料分析了本土化討論在中國大陸社會科學界的實際命運。儘管在港台社會科學學者的本土化運動推動下，大陸學者對於本土化的反響並不如港台學者那樣熱烈。相形之下，本土化卻在大陸成為與規範化有關的討論，並且其緊迫性超越了關於本土化的討論。這一本土化被本土化的過程，也說明，社會科學研究應在社會文化視野下進行觀照的重要性。

在中國大陸，關於社會科學本土化與規範化的討論自九十年代以來變得越來越引人注目。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中國社會科學季刊》暨《中國書評》編委會在北京召開了“社會科學的規範化與本土化”的專題研討會，年末，該編委會又與三聯書店聯合舉行了“社會科學在中國的進一步發展”學術座談會。在此基礎上，《中國書評》專設了“社會科學規範化與本土化”欄目，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共發表有關文章二十五篇，大約佔該刊總篇幅的六分之一，撰稿人大多為大陸人文社會科學界著名的中青年學者。後來出版的《中國書評選集》收錄了其中的十五篇文章。¹此間，有一些報章，例如，



《現代與傳統》、《東方》、《美國研究》、《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歷史研究》、《中華讀書報》、《學術思想評論》、《社會科學報》、《文匯報》、《探索與爭鳴》也在不斷發表一些文字談及這一議題。²一九九五年四月，《北京青年報》召開了“規範化與本土化：社會科學尋求新秩序”的研討會，一九九九年初，《中國社會科學》發表了針對王銘銘研究的學術批評文章，在學術界引起了一些反響，該刊編輯部隨後在北京召開了以“學術對話與學術規範”的學術討論會，並刊發了一組筆談。一九九九年底，改版後的《江蘇社會科學》(第六期)開篇設立了一個專欄，題為“學術研究與學術規範”，有六、七篇談論學術規範的文章。這場旨在“建立中國的學術傳統”的討論，由於它的落腳點是“提昇中國社會科學，確立學術評價體系，嚴格學術規範要求”，³並將“本土化”視為規範化的題中之義，⁴因而，大部分學者的注意被引向學術規範化的方向，提出學術批評的公共性空間建設和理論創新機制建設的問題。⁵而在這場討論中，本土化的問題雖然被明確和響亮地提出來，卻沒有被大多數參與討論的人繼續更加深入地追問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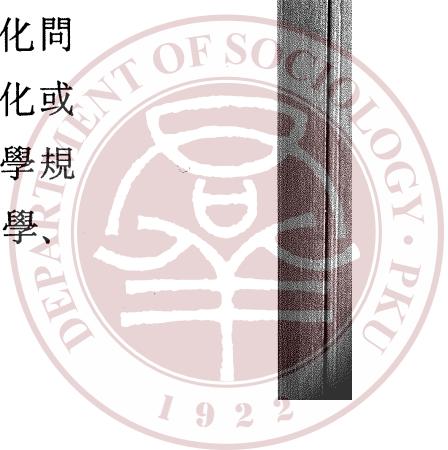
這場“社會科學規範化與本土化”的討論因其影響廣泛而被人稱為“九十年代中國的一大學案”。⁶相形之下，與本土化相關的討論，社會學界、社會心理學界以及文化人類學界自八十年代末以來都有專門的討論，甚至形成相當激烈的爭論，儘管對整個學術界的影響似乎不像規範化問題的討論那麼有轟動效應，卻也可以稱為學術研究中的一個熱點。

對於社會科學“規範化與本土化”問題形成這樣熱烈討論的現象自然離不開七十年代末大陸改革開放以後，各個被迫中斷的人文社會科學逐漸恢復和重建(例如，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並且有較多的與國際學術界交流的機會，整個



社會科學研究變得繁榮活躍這樣一個特殊的背景。以心理學為例，五十年代，心理學被“拔白旗”，全國原有的心理學系在院系調整中幾乎都消失了，包括建立於一九一七年的北京大學心理學實驗室、建立於一九二〇年的中國第一個心理學系——南京高師心理學系和建立於一九二一年的中華心理學會。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十七年間，只出版心理學著作四十八部，譯著一百二十八部，其中主要是各類教科書，特別是前蘇聯的教科書和教學參考書。⁷而八十年代後半期以來的大約十五年，中國大陸的學者與世界各國的學術交流頻繁，一些在西方國家留學、進修、訪問交流的學者陸續歸國，給學界帶來了新鮮的空氣，學術成果日益增多。僅就國家圖書館館藏一九八六年以後大陸出版的中文心理學著作就有三千五百二十種，其中社會心理學有二百七十六種。當然，新鮮的空氣總是會引起一些事情的發生，規範化與本土化的討論就是其中之一，寓於這些討論之中的，不僅是不同文化之間的碰撞，也包含着重要的科學哲學和社會哲學的問題。

在對規範化與本土化問題進行綜述和評析之前，首先需對納入本文視野的大陸社會科學規範化與本土化討論作如下限定和說明：第一，所謂“社會科學”是指中國大陸的通常意義上的“社會科學”界，其邊界並不清晰，其中也包括人文科學。因為捲入這一討論的不僅有經濟學家、社會學家、法學家、心理學家，也有人類學家、歷史學家、文學家、哲學家等等。第二，關於本土化、規範化的幾次比較集中的討論並不發生在相同的學科範圍內，例如，社會學的中國化問題集中在社會學、社會人類學領域內，社會心理學中國化或本土化問題集中在社會心理學、心理學範圍內，社會科學規範化和本土化問題則集中在社會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



史學等多學科學者參與的討論裏。第三，上述討論的主題有以本土化為主的，有以規範化為主的，有涉及本土化與規範化關係的，由於本人學科背景和資料的限制，本文不得不比較集中地回顧與評析社會心理學領域中關於本土化的討論，而比較集中地回顧與評析其他社會科學領域對規範化問題的討論。根據上述情況，本文的綜述和討論採取先分別討論規範化問題與本土化問題，再討論規範化與本土化之間關係的順序。

一 近期大陸社會科學界關於本土化的討論：以社會心理學為例

八十年代在社會心理學領域集中討論本土化問題，最初是從中國化問題入手的。一方面是恢復和重建社會心理學的任務引發的有關中國社會心理學應該如何發展的思考；另一方面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提法在八十年代末已經成為一個比較普遍的意識形態意味的理念，並以各種方式被灌輸到人們思想中。它強調的是開放的程度和原則，也在某一時段裏被用來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和“全盤西化”。由於心理學的社會心理學家具有心理學的訓練背景，因此，對於以反對西化而遭遇批判的人格與社會心理學採取了旗幟鮮明的維護立場。其依據在於，心理學是科學，科學是普遍的、全人類共通的，沒有甚麼資產階級、無產階級之分。這裏不是甚麼“西化”的問題，而是“全球化”、“科學化”的問題。此時，正是心理學界大量引進西方成果的時期，大批西方心理學著作特別是教科書被翻譯過來，在心理系，研究生使用的幾乎是原版的英文教科書，給本科生上課的老師幾乎都是在國外進修過的，他們的教案也大部分源自英文



教科書。可以說，這個階段是翻譯介紹西方心理學成果的階段，是以西方的理論、方法培訓後學的階段。研究生中以誰率先獲得和使用西方的量表為榮，或是以綜述評介西方心理學流派或理論為主，而這樣的學位論文也最容易通過。這個階段的確為心理學和社會心理學界打下了一個規範化的基礎，整個心理學界都在努力重建自己的學科領域，培養人才，整個心理學界都在全力以赴地追趕世界水平。

在恢復和重建心理學和社會心理學之時，一批老一輩學者已經在思慮中國心理學特別是社會心理學發展道路的問題了。一九八二年中國社會心理學會成立，一些學校開設了與社會心理學有關的課程。潘菽等老一輩心理學家指出“我國的社會心理學必須走自己的路，具有我國自己的特色”。⁸一九八六年第一期《心理學報》刊發了該編輯部召開“如何開展我國社會心理研究”專題討論會的“座談紀實”，林方、李沂、汪青、孫曄、邵道生、孫昌齡、沈德燦等都就社會心理學應該具有科學性和有中國特色的問題提出看法。一九八八年夏天，在青島召開的社會心理學會理論與教學專業委員會上，就“中國特色”的心理學問題爭論得異常激烈。在一九八九年一月召開的中國社會心理學會常務理事會上，中國社會心理學會的會長陳元暉明確強調，我們沒有也不需要中國的物理學、中國的化學，但是要有中國的社會心理學。⁹

同在一九八八年夏天，香港大學心理系楊中芳博士在廣州開辦暑期社會心理學研討班，開始向大陸的年輕學生介紹發生在西方社會心理學界的危機以及社會心理學家對社會心理學學術研究方向的反省。香港大學心理系的許志超博士則介紹了跨文化心理學的研究，特別是他和他的導師脫達斯(Triandis)關於“個體主義-群體主義”量表編制的成果。一九九〇年楊中芳老師在大陸開辦暑期社會心理學研討班繼續進



行，並在大連召開了社會心理學教學討論會，楊國樞等台灣學者首次與社會心理學界接觸，參加了在天津召開的中國社會心理學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九九一年，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等幾位學者參加了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主辦的暑期社會心理學系列講座，並在一些大學介紹台灣、香港心理學本土化的研究思潮。此後，大陸社會心理學界與港台社會心理學界關於本土化的討論漸漸交織起來。

一九九二年五月，中國社會心理學會在湖北神農架召開了“中國人社會心理研究學術研討會”，會上社會心理學界的學者第一次就“中國化”、“本土化”、“全球化”等問題展開了集中而激烈的討論，¹⁰ 並出版了論文集——《中國人社會心理研究論集，1992》。¹¹ 在這本論文集中不僅收錄了七篇關於社會心理學本土化的專論和十六篇中國人社會心理研究的論文和文章，而且由社會心理學會會長沈德燦教授和台灣大學楊國樞教授分別作序。

一九九二年以後，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舉辦由港台十七位學者授課，在全國招考學員的社會心理學高級研討班，共計開辦六年（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每年六周，學制三年，學員共計一百三十九人次。在這個研討班中，除了開設與西方社會心理學博士課程安排相同的一些課程之外，專門開設了“本土心理學”。在“高級社會心理學”課程中也有許多本土研究定向的教師介紹相關研究。一九九四年，中國社會心理學會在呼和浩特召開了“第二屆中國人社會心理學術研討會”，這次會議有多位港台學者參加，大會就本土化問題繼續展開激烈的爭論（因經費問題，論文集沒有出版）。一九九八年，中國社會心理學會在北京香山召開“第三屆中國人社會心理研究學術研討會”，會上報告了一些本土定向的研究成果。除此之外，港台和大陸自一九九五



年起連續舉辦了三屆“華人心理學家學術研討會”（一九九五年台北，一九九七年香港，一九九九年北京），台灣學界舉辦了四屆“中國人心理與行為科際研討會”，大陸心理學和社會心理學界都有學者與會。中國社會心理學會理論與教學專業委員會也在青島、成都、煙台等地召開過研討會就本土化問題展開過激烈的爭論。一九九九年八月，亞洲社會心理學會在台北召開的學術研討會以“本土心理學”、“跨文化心理學”和“文化心理學”的比較為主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在由楊國樞教授主編的《本土心理研究》的雜誌中，有多位大陸學者作為顧問和編委，發表多篇大陸學者的論文和文章。在大陸學者編著的著作中，也開始反映港台學者關於本土化的思想和觀點，例如樂國安、沈杰主編的《社會心理學理論》¹²、周曉虹主編的《現代社會心理學史》¹³、張琢主編的《現代中國社會學》¹⁴和石俊杰主編的《理論社會心理學》¹⁵都有專門的章節敘述港台學者關於社會心理學本土化的觀點。應該說，大陸社會心理學界關於社會心理學本土化問題的討論是在大陸改革開放的條件下，社會心理學家渴望重建中國社會心理學，一方面努力介紹西方特別是美國社會心理學成果，一方面與港台社會心理學家較為充分的交流為其背景的。

從一九八〇年底楊國樞教授在台北召開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中國化”研討會上發表〈心理學研究的中國化：層次與方向〉一文，“正式揭開了中國心理學邁向本土化的序幕”起，¹⁶已近二十年時間。各次學術會議和刊物上的討論最初多集中在“甚麼是本土化？”“要不要本土化？”“為甚麼要本土化？”的問題上，後期則轉向以“如何進行本土定向的研究？”“甚麼是好的本土定向的研究？”“本土定向的研究與跨文化心理學研究以及文化心理學研究之間的關係是甚麼？”為重點。在越來越多社會心理學和心理學領域的人們開始接



觸、思考和爭論本土化問題的同時，大陸學者本土定向的研究也陸續問世，例如，翟學偉《中國人的臉面觀——社會心理學的一項本土研究》、¹⁷ 李慶善《中國人新論——從民諺看民心》、¹⁸ 佐斌《中國人的臉與面子——本土社會心理學探索》、¹⁹ 楊宜音〈自己人及其邊界：關於差序格局的社會心理學研究〉、²⁰ 張志學〈中國人的人際關係認知〉、²¹ 彭泗清〈信任的建立機制——關係運作與法制手段〉。²²

總結大陸社會心理學者的討論，可以看到三個類別，即贊成的意見、反對的意見和辯證的或中立的意見。其中，贊成的理由主要是，第一，目前的社會心理學並不是全人類社會心理共同規律的概括，處於發達地位的北美社會心理學帶有明顯的西方文化背景的影響和制約，因而在解釋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時就出現許多偏差和錯誤，即便是跨文化心理學，也不過是立足於一國文化而比較他國文化（例如，沈德燦²³）。在引進和介紹西方社會心理學時，特別要看到這一學科的人文社會科學的性質，避免盲目照搬而形成偏差。第二，從目前國際上北美以外的社會心理學研究來看，一些國家的社會心理學家已經認識到社會心理學研究所具有的人文社會科學的性質，從而致力於本民族文化背景下的研究，形成了本土化的研究趨向，這大大豐富了全人類的社會心理學，也打破了視北美社會心理學為人類社會心理學的“迷思”（例如，李慶善²⁴）。第三，中國社會心理學家有社會和學術的責任，以自己關於本民族社會心理的研究發現改變目前所處的“邊陲”位置。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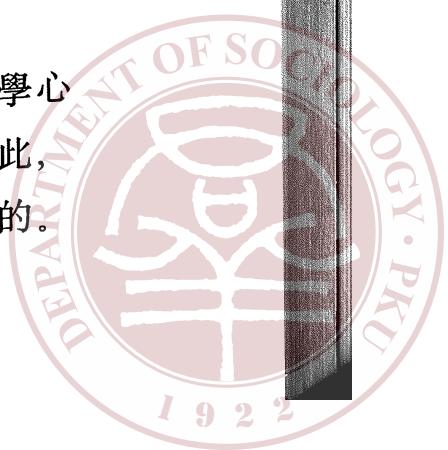
對於現有的幾種贊同社會心理學本土化的主要理由，翟學偉指出，無論是因看到了美國社會心理學七十年代出現的危機，或因學習港台經驗和教訓，或為與中國改革開放相呼應，或出於民族自尊心而選擇本土化的研究方向，僅僅涉及了本土化的充分條件，而現有社會心理學（以北美社會心理學為主）是



否具有普適性和規律性才是這一選擇的必要條件。因此，本土化的目的是在本土化的基礎上建立解釋人類社會心理及行為的科學。他不同意將本土化定位於服務於中國現實社會的觀點，認為，本土化的根本方向是要建立一個關於中國人社會心理及行為的知識體系。對於這一知識體系，他劃分了四個層次：(1)重複、驗證或借用西方社會心理學成果；(2)用西方的方法和理論來發現中國人的心理及行為；(3)用自己的方法、概念來研究中國人；(4)建立完整解釋中國人社會心理的理論體系，包括物件、概念、方法和理論。建立這一理論體系的結果是：(1)解釋中國人；(2)解釋中國文化圈中的社會心理現象；(3)成為人類社會心理學體系的主要部分。對於研究的學科取向，翟學偉贊成綜合心理學、社會學和人類學而構成邊緣性學科的構想。²⁶ 關於研究的側重方面是傳統還是現代的問題，翟學偉指出，“中國大陸在表層上雖有過傳統的中斷時期，但傳統文化對中國人社會心理的影響是深層的，普遍的和至關重要的，不認識這一點，就是偏重現代，也很難看清中國人的社會心理特質及其變化軌跡”。²⁷

一年之後，郎友興就這些問題發表看法。他認為，社會心理學中國化是世界範圍內本土化運動在中國的回聲和表現，其意義在於它是中國學者一種知識上的反省和自覺，這種自覺有利於創造性的研究。郎友興指出，“社會心理學中國化就是將中國社會文化特徵與民族性融入到社會心理學中去。確立中國人自己的理論框架、概念、研究方法，尤其是中國人特有的人文主義取向，從中國文化特徵與民族性中建立理論，是社會心理學中國化的努力方向”。²⁸

反對的理由主要是，第一，認為本土心理學是與科學心理學是對立的，科學心理學具有全人類普遍的性質，因此，如果不遵循科學研究的基本範式就是反科學的、不科學的。



第二，有關文化問題可以由跨文化心理學來解決，沒有必要建立本土心理學。第三，研究中國人社會心理不必要採用與科學心理學不同的方法。第四，本土化研究取向表達了狹隘的民族主義的立場，對於發展社會心理學是不利的。第五，大陸社會心理學的發展必須堅持走自己的道路，不應該跟着港台學者走，因為港台學者關於本土化的選擇是有其特殊的學術背景的。這些反對本土化的聲音並沒有直接出現在刊物上，但是在學術研討會上有多次公開、激烈的爭論。持反對意見的學者態度鮮明。

在討論中，一些學者認為，爭論的中心不應該是要本土化還是要全球化的問題，本土化與國際化或全球化不是對立的。周曉虹指出“本土化有賴於全球化，而全球化同樣有賴於成功的本土化。”對於中國社會心理學的本土化，他提出了五點看法：(1)本土化需要對西方尤其是美國社會心理學進行批判和改造，但本土化不意味着拒斥“全球化”；(2)本土化需要從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中吸取養分，但本土化不等於傳統化；(3)本土化需要向先行一步的台港社會心理學借鑒經驗與教訓，但本土化不等於台港化；(4)本土化需要我們研究中國的社會現實，但本土化要堅決避免非學科化；(5)本土化的最終目標不是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心理學，而是參與甚至影響世界主流社會心理學的發展，使中國的社會心理學能夠成為世界社會心理學知識體系的一部分。²⁹

另有學者從對西方主流心理學的分析和對本土傳統心理學與實證的科學心理學進行比較，來討論本土化問題。一九九二年底，沈杰分析了西方心理學取向的社會心理學面臨的困境。他指出，西方心理學取向的社會心理學的功績在於使社會心理學徹底擺脫了哲學思辯和經驗描述的初級發展階段，跨入精確化、定量化的高級階段，完成了理論和方法從抽象到具體，從



宏觀到微觀，從整體到部分的轉變。但也恰恰因割斷了與社會的聯繫而產生了危機。³⁰ 一九九三年五月，周曉虹進一步從現代社會心理學的三大特徵：實證主義、實驗主義和個體主義入手，分析了西方社會心理學研究範式的危機。他指出“實證主義造成了對研究方法與技術手段的過分崇拜和對理論研究和理論綜合的極端輕視；實驗主義割裂了社會心理研究同現實社會的聯繫，並造成了價值中立的假像；個體主義混淆了個體與群體的辯證統一關係，並加劇了現代社會心理學的內部分裂”。³¹ 葛魯嘉自一九九三年起連續發表關於中國本土心理學和科學形態心理學的關聯與分野問題的見解。他指出，“本土心理學一方面應該是指屬於不同文化圈的文化心理學，另一方面則應該是指前科學的心理學。這不僅是先於科學心理學而存在的心理學，也是指現存的不具有現代科學特徵的心理學”。³² 他還指出，科學心理學雖然在西方產生，並且具有強調實驗方法的特徵，但是也包含了科學的和人文的兩種取向，這說明，科學心理學不能迴避來自文化的挑戰。

在大陸社會科學各個學科中，社會心理學是一個相當薄弱的學科，在社會學和心理學兩個母體學科中都處於邊緣，從大學和研究機構的設置到學位授予，從學術刊物到學者隊伍等學科建設上看都是薄弱的。然而，社會心理學面臨的任務卻與其他學科同樣嚴峻，暫且不論社會現實中提出了大量需要研究和解釋的社會心理學問題，就理論研究本身，它也無法逃避這樣三個問題：第一，甚麼是社會心理學之“心理”；第二，甚麼是社會心理學之“社會”；第三，甚麼是中國社會心理學之“中國”。這是大陸學者無法迴避的三個問題，也就是大陸社會心理學界討論本土化問題的背景和條件。只要研究中國人的社會心理，就無法不涉及如何連接“社會”與“心理”，如何連接“中國”與“社會心理”。這是由於社會心理學同時受到



兩大學術傳統的影響：作為心理學的社會心理學和作為社會學的社會心理學；另一方面，它既要學習以北美心理學和社會心理學為主流的科學心理學的規範和成果，還要在流派紛呈的哲學方法論的啓示下重審這些規範與成果，同時通過選擇和創新將這些知識用以研究中國社會中的心理與行為。不過，大陸社會心理學界在方法論層面上對本土化問題的討論還處於非常膚淺的水平，那些熱烈的討論大多沒有在這個層面上進行。

與社會心理學比較鄰近的兩個學科是社會學和文化人類學，大陸的這兩個學科對於本土化也有自己的討論。由於社會學、文化人類學與心理學一樣都是從西方引進的學科，因此，大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領域關於本土化的討論應該是從社會學、人類學自西方引進之日起就開始了。這也許因為社會學、文化人類學所面對的社會和文化不可能只是西方社會文化，所以必須討論中國的社會學、人類學應該走怎樣的道路。這在老一輩社會學家、社會人類學家吳文藻、費孝通等先生的論述和研究中都可以看到。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都面臨學科的重建，如何重建中國的社會學和人類學就成為無法迴避的問題。但是，“本土化”成為一個問題，並就此集中討論，與港台學者討論的帶動與啟發不無關係。港台學者在八十年代召開的幾次社會及行為科學跨學科研討會上提出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中國化問題，其中關於社會學中國化的觀點，由《社會學中國化》³³一書傳播到大陸社會學界。大陸學者則在一九八七年召開了“社會學中國化理論討論會”，並出版了同名論文集《社會學中國化：中國大陸學者的討論》。³⁴以後，在《社會學研究》和其他社會學刊物上陸續發表過一些社會學中國化的討論文章，但是，整個九十年代，除了《國外社會學》一九九三年三至四期合刊刊載了港台和海外華人學者十一篇有關社會學中國化的文章之外，社會學界似



乎沒有再就本土化問題作集中的、大規模的討論，而是作為社會學領域中的一個問題，留給社會學家思考和解決。

在大陸文化人類學領域裏，似乎也從未有過關於本土化的集中討論，但是，人類學家卻明確指出，“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文化人類學、民族學所遇到的主要問題，始終是本土化問題”。³⁵ 本土化的原因在於人類學原本來自國外，但是並非簡單以反對“照搬西方”作為理由。因為“照搬西方”不可取也不可能。任何進入的東西都已經受到本土文化的解釋和重構，同時，西方是一個不大嚴格的空間概念，西方本身就有不同的理論流派和研究方法，如果說要反對照搬，就要說清反對照搬的是甚麼，不能統而論之，要有詳細證明。只有弄清本土化的理論脈絡，才有可能選擇中國學者的立場。³⁶ 近年來，大陸的人類學家在介紹台灣和西方人類學家對“本土化”的反思之後也在進行“文化反思”和“文化自覺”。³⁷ 王銘銘在〈本土人類學：超越文化局限的實驗〉一文中，用了五十餘頁的篇幅詳細介紹和分析了西方人類學進行的反思和回歸本土嘗試的背景和意義，試圖在總結中國人類學獨特的學術傳統的基礎上，為中國社會人類學進行自身定位。他指出，西方漢學人類學家原來慣用於“解釋中國社會-文化”的路徑與概念體系，可能僅僅是西方意識形態和文化觀念的產物，而不是“中國研究的新發現”，因此，“本土化的社會人類學研究具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即試圖通過促使研究者充分地貼近於自身所處的社會場域擺脫泛文化的認識論支配，並提出替代性的解釋模式”。³⁸ 他認為，許多文化誤解主要來自於西方人類學對非西方社會有關自然與文化、社會與個人、歷史與時間之間看法的誤解。因此，中國人類學家的首要任務是通過本土觀念的解剖，樹立新的社會人文科學範式。³⁹ 中國社會或文化人類學在費孝通等學者開創的研究範式的基礎上，已經產生了許多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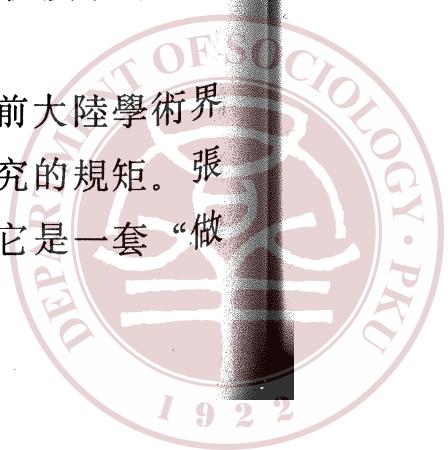
與西方漢學家形成對話的研究成果。可以說，在中國大陸人類學關於本土化的討論和研究比起社會心理學來說更加深入，也更具有文化反思、文化自覺和超越文化局限的意識。

二 大陸社會科學界關於規範化的討論：以《中國書評》組織的討論為例

如前所述，大陸社會科學界關於規範化比較集中的討論開始於九十年代初。其中最具影響的當屬《中國書評》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組織的專題討論。關於“規範化”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甚麼是規範化”、“要不要規範化”和“如何規範化”問題上。

第一，“甚麼是規範化”。討論的主要發起人鄧正來在一篇名為〈“中國社會科學規範化討論”的討論〉的文章中把學者的意見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形式上的規範化。他這樣概括形式規範化：“形式規範化的主要目標乃是要使社會科學的研究成其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從而區別於其他知識活動；具體而言，是指在社會科學學術論文的撰寫中，對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要給出注釋，要指出參考文獻，研究成果的審評要採取同行匿名評審的方式，甚至撰寫學術論文要遵循一定的規矩，等等”。⁴⁰第二個層面是方法論的規範化，例如，林毅夫指出：“所謂方法論的規範化，我是指必須建立一個理論創新的機制，或者說是理論創新後如何被接受、被擯棄的規範制度”。⁴¹

談到“規範”，學者們最強烈的反應是目前大陸學術界的“失範”現象。因此，首先被提出的，是研究的規矩。張靜把規範看作是通過專業認可“入場券”，稱它是一套“做



活”的規矩，而且必須與學術界當下的認可相合。規矩的作用是形成專業的“圍牆”，形成專業行為的預期和構成學術共同體。她認為規範化並不是要改變本土知識的性質，而是讓它具備專業知識的樣式。⁴² 梁治平認為，“在我看來，小至學術紀律、引證規則，大至學術傳承、學術道德和秩序，都可以包括在規範的概念裏面，而所謂‘規範化’就是要建立學術紀律，確立學術秩序，從而保證知識的有序增長，並使交談成為可能”，同時，“規範化”還包含社會科學研究學術化的意思。⁴³ 還有的學者在更深的層次上闡述規範的含義和特性，例如，規範是學術共同體形成的規則，而規則因為要服從研究範式將會在不同範式的對話中發生改變。趙世瑜認為，學術規範不是僵死的東西，“而是在一定範圍內的學術共識，因此具有相對性”。⁴⁴ 許紀霖提出，一定的學術規範總是從屬於一定的學術範式，它同該範式的形而上理論假設、禁忌系統一起，形成了信奉該範式的共同體成員所必須遵守的公共規則。而在不同的規範之間必然可以形成競爭和對話，因此，學者應該一方面嚴格遵守學術規範，在自身選定的框架範圍內解決經驗性的具體問題；另一方面，不斷地超越既定的規範，通過與其他框架的對話、比較、競爭，對外部問題即框架自身的合理性問題作形而上的反思，以進一步完善自己的理論框架；如果有必要的話，也可以重新選擇新的框架。⁴⁵

第二，“要不要規範化”、“為什麼要規範化”。對此楊玉聖有比較詳細的綜述。他把這方面的討論分為三個方面來概括。第一，從大陸學術界的學術規範“失序”現象論證了規範化的必要性。學者們感到強烈不滿的是在大陸學術界，有些人缺乏尊重他人成果的學術意識，缺乏學術積累和問題意識，缺乏參與國際交流的意識，低水平重複，學術道德敗壞，而整個學術界缺乏健全的學術批評機制。第二，論證了



規範化對參與與世界學術界對話，貢獻於世界學術界的意義和目的。第三，闡明了規範化並不是要剝奪創造的空間，而是要更有效的積累知識。⁴⁶

徐友漁批評大陸社科刊物充斥着“來無影、去無蹤”的論著，他認為，在中國社會科學界，主要的問題是該精確該清晰的東西未能達到精確清晰，該規範該科學的地方未能規範未能科學。⁴⁷ 梁治平則更進一步分析了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需要以“規範化”來解決的三種大陸特有的情況：第一，因為受政治意識形態左右而在很大程度上喪失了學術的獨立品格，舊有偽學術仍在全国範圍內據有絕大勢力。它們自說自話，繼續其偽問題的討論，並且憑藉手中的“學術”權力維持其自身的再生產。第二，大多數研究者在多年封閉的研究環境中缺乏知識的積累和判別的能力。第三，學術投機者在學術恢復之初以學術謀私。⁴⁸ 納日碧力戈分析道，如果說過去是靠權威證明學術結論，忽視證明的過程，那麼現在則是靠規範化的學術行為過程和詳盡的文本來證明了。⁴⁹

呼喚公正、合理和權威的學術評判機制成為學者們採取的共同立場。在此前提下，也有人看到規範的合理性限制而強調，“一篇論文能否在其形式上達到合理化，毋寧說只是使之在學術上成立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故而也是我們檢驗它的最低標準，而非最高標準。除此之外，我們對其學術水準的判斷，更需視它是否顯示出了作者的洞見而定”。⁵⁰ 黃平認為，規範化問題當然包括學術秩序與紀律以及逐漸形成的一整套可操作的技術性規則與手段，但是它的核心，卻在於確立學問之所以為學問、科學之所以為科學的原則，非此就不是學問，不是科學（或者說只是偽學問、偽科學），哪怕它們也具有某些學術或科學的外觀。⁵¹ 李強認為，提倡學術規範的目的在於使知識積累成為可能。⁵² 因此，這場關於規範化的討論，實



際上是對“在建構中國學術規範的同時仍保有對我們自己主張的規範進行反思和批判的位置”這一問題的思考,⁵³ 它引出了這樣的發問：甚麼是真正的社會科學、且又能夠生根、生長於中國？⁵⁴ 而正是在這樣的發問中，從規範的合理性限制的角度涉及到本土化問題。

第三，“如何規範化”。一方面，繼受世界上既有學術成果，包括遵循已有規範，全面了解社會科學傳統，掌握國際社會科學通行的語言，儘管這些規範、傳統和語言基本上是經由西方社會科學家確定下來的。⁵⁵ 教師應將學術研究的規範納入教學內容之中，學術著作的發表和出版應實行專業匿名評審制度，⁵⁶ 並避免“包裝”和“炒作”。⁵⁷ 另一方面，通過學術批評和學術對話，建立新的理論創新機制。⁵⁸ 很多人認為，《中國書評》倡導的學術批評，開啓了新的學術風氣，這樣可以逐步建立一套嚴格的學術規範，使學者們的行為和學術活動有章可循，有規可依。⁵⁹

可見，整個關於“規範化”的討論不僅涉及到社會科學研究的形式和規矩問題，也觸及到學術行為與學術判準、學術共同體的批評機制及創新空間等問題。

三 大陸社會科學界關於本土化與規範化關係的討論

在《中國書評》組織的規範化與本土化討論中，很多人認為規範化與本土化是“當代中國社會科學發展面臨的雙重挑戰”。⁶⁰ “一方面，我們缺乏甚至是起碼的規範，致使許多所謂研究長期原地踏步乃至後退；而另一方面，在建立這種學科規範的過程中又要提防食洋不化、生搬硬套，還要抵制來自西方的假科學之名的文化霸權”，“這樣兩個很不相同的問題同



時擺在我們面前，的確表現了所處的獨特情景”。⁶¹ 因此，學者們的討論圍繞在如何處理二者關係的問題上。

規範與本土缺一不可的觀點。例如張靜指出“中國學者可以自成一派，自居一區，但如果要進入世界學術體系，如果要求‘進去’之後以平等的身分與其對話，就非得既具備‘進去’的專業資格，又得掌握對‘本土’的真知識，兩者缺一不可。”⁶²

先規範化，然後本土化的觀點。例如，黃平認為，這個過程應該是，“從規範化到本土化”。“從整體而言，今天我們自己首先要解決的，還是如何使社會科學研究規範化的問題...，用拒絕入場的辦法無異於自己把自己置於邊緣的地位”。⁶³ 林毅夫認為，中國的學術界要做到國際化，必須先在研究方法上和國際學術界要求的規範化的方法接軌，然後才能從本土問題的研究中走上國際舞台。⁶⁴ 朱蘇力說，“其實學術規範化是學術本土化的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⁶⁵ 在《中國書評》的討論之外，有人甚至這樣表達，中國化過程首先是一個“西方化”的過程。⁶⁶ 中國化的過程是在國外成果被攝取之後發生的。⁶⁷

在規範化與本土化之間保持張力。梁治平的觀點是，西方社會科學家確實領先於我們，作為人類知識體系的一種，源於西方的社會科學比較我們已知的其他知識體系確能更好地說明發生在我們周遭的事情，這當然不是因為這種知識具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性，而是因為這樣一種“地方性”知識較之現有其他種種“地方性知識”具有相對更大範圍的有效性。⁶⁸ 他認為，這種情形與其說是向我們表明了“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兩難境地，不如說為我們開了一個同時解決不同問題的有效途徑：通過學習先進來改善自身的處境，以開放的和健全的心態抵制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地域觀念；通過不斷反



省批判地吸收域外理論，靠高度自覺來防止對外國經驗的盲從和生搬硬套。換言之，同時開展規範化運動和本土化運動，保持二者之間的張力，乃是中國社會科學的健康發展之路。⁶⁹ 然而，“怎樣在規範化與本土化之間保持必要的張力和平衡，對於我們來說，似乎還是一個沒有解決的難題”。⁷⁰

上述討論，其重點是在“規範化”上面，強調“做活”的規矩，而對“規矩”背後的文化問題（包括“文化霸權”），進一步說，對理論的概化問題，特別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問題都不夠深入。當文化、社會、歷史的變量影響到科學研究的時候，知識的積累應當如何進行？知識“增量”的判準為何？都是不容迴避的問題。對於文化變量，人類學家最為敏感。王銘銘特別強調，中國本土人類學的確需要在反思和批評西方漢學人類學範式基礎上進行，但是要力求避免從一種文化偏見落入另一種偏見的圈套。他說，“我們的問題一方面是本土範式如何在社會科學中獲得一席之地，另一方面是學者如何避免自身社會身分和權力格局導致的偏見。為了解決這兩個問題，一如費孝通教授指出的那樣，對不同文化加以交叉並置，對參與觀察加以反思，對學術價值加以定位將是十分關鍵的”。⁷¹

在社會心理學領域，作為研究規則的規範化問題一直沒有引起學界的充分注意。原因可能在於，心理學的社會心理學者在學科訓練方面主要接受心理學的影響，而心理學則主要是由心理物理學發展而來的，已經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範式。在研究背景、研究的問題、概念化、研究設計、研究程式、研究結果、研究結論與討論、附錄、文獻來源的規格（例如APA格式）等方面，已經形成相對固定的形式，是研究者認定的、必須遵守的規則。因此，在心理學界和社會心理學界沒有人發起關於形式“規範化”的討論。當然，社會心理學



界也必然存在一些不規範的現象，例如，文獻回顧不充分的問題，匿名審稿制度不嚴格的問題（主要的心理學雜誌多年來一直是實行匿名審稿制度，例如《心理學報》在八十年代初就已經是兩位以上的專家匿名審稿，而《社會心理研究》[內部刊物]則沒有實行匿名審稿），假造統計資料的問題，系統的、連續的和有批評及回應的研究比較少，學術氣氛不夠濃，但是，這些並不是社會心理學遇到的主要問題。

四 社會文化視野下的社會科學

本土化問題起源於對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概化能力的質疑。從邏輯上看，世界上存在不同的文化類型，而文化類型的差異使得人類的人文社會科學知識本身包含有特殊性與一般性的雙重成分。這種知識本身的矛盾性在於，每一種知識以及獲得這種知識的研究範式其一般性與特殊性都是凝結在一體的，而不是相互分離的，更不是被清晰標誌的。我們無法在一個蘋果上面看到“水果”的存在，儘管它們確有“水果”的存在，我們無法在“水果”的存在中看到它對蘋果的完全普遍性，因為它一方面可能本來還沒有到達“水果”的充分抽象的層次，可能只是以“鴨梨”為基礎進行的概化，因此，在以“鴨梨”作為具有“水果”普遍性的知識時，存在着認知上的偏誤；另一方面，即便它就是到達“水果”的抽象層次，也對“蘋果”的“地方性”缺乏足夠和適切的表達，於是，這種“蘋果”與“水果”的關係仍然是缺乏真理性的。面對這樣的事實，就社會心理學而言，本土化是將西方社會心理學中一般性成果地方化，而不是將西方心理學中特殊性成果地方化。困難在於，我們很難分清哪些是西方社會心理學中具有一般性的成果，哪些



是西方心理學中具有特殊性的成果。因此，我們必須將西方主流社會心理學理論介紹到中國來，以這一理論研究範式研究中國人，來檢驗它的普適性、一般性程度，從而發現文化作為中介變量的位置，說明西方主流社會心理學中的哪一部分、哪些概念、哪些理論預設受到文化類型的影響，哪些是在抽象了各種文化變量之上形成的概念。例如，*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這一概念，中文譯作“人際關係”，但是，中國人對於“人”的理解與美國人不同，中國人的“個體”與“群體”的分化程度低，它不是獨立的*person* (個體) 與 *person* 之間的*relationship* (聯繫)，相反，表現為“我”與“我們”的融混、“我們”與“他們”的融混，並且這種融混是交往親情附着於血緣親屬制度規定的身分親情引發的和決定的。其間，又在社會交往和流動的催動下發生着交往親情與身分親情的附着關係在程度和性質上的變化，這就導致了兩種文化中的人對於*relationship* 和“guanxi”的不同理解。當我們使用西方社會心理學關於“社會交換”⁷²、“親密性”⁷³ 和“社會認同-自我類化”⁷⁴ 的理論和概念解釋中國人的人際關係的時候，總有隔靴搔癢之感就不足為怪了。然而，當我們在分析中國人人際關係的交往成分時，則是在西方社會心理學關於人際關係、人際交往、親近與親密、社會交換、自我類化、自我等衆多理論的基礎上進行的。假如沒有西方的研究在先，沒有在對本文化的研究中發現西方概念的局限，沒有將二者進行比較，就無法發現社會關係中血緣身分親情與交往親情之間的附着與分離區分了兩種文化之下人們的“我”與“我們”、“我們”與“他們”概念，從而影響到兩種文化之下人們的社會行為與心理。⁷⁵ 正是文化的透鏡，分離了混合光，而告訴我們文化光譜的存在。

本土化問題對西方理論的概化能力的質疑還來自對在西方中佔統治地位的實證研究範式的理論預設及程式進行重新審



查。對於西方的科學方法論，也有來自西方文化內部的衝擊，比如解釋主義和批判理論等等，這些也說明這些研究範式並不是唯一的，以此“生產”出來的知識，並不一定完全是普遍性的，抽象的。社會心理學的實證主義研究範式最容易受到的批評是它的絕對客觀性、經驗性和邏輯性。這一範式使被研究者與研究者二者之間本來存在的相互建構的關係被忽略。當研究者提出自變量引數和因變量之間存在客觀存在某種關係的假設，並通過實驗設計控制好各種無關變量，所獲得的研究結論距離真實的社會生活已經很遙遠，真可以說是面目全非。而如果採用其他的研究範式，則可以看到另外的景象，原有的推論邏輯都將改變，形成新的社會科學研究的傳統。例如，建立在解釋主義基礎上的質性研究範式（也是女性主義常用的研究範式），認為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是互為主體的關係，是在互動中相互建構的，因此，事實與價值並非對立。

因此，本土化的意義與跨文化研究的不同在於，它不僅僅注意了文化變量，而且注意了文化變量對於社會科學研究範式的意義。跨文化研究儘管看到了文化類型的差異，卻依然使用西方科學研究範式作為唯一範式來研究異文化，其研究的立場仍是西方文化。本土化的任務不光是要採用文化的透鏡，而且，還在於表明文化作為認識真理的透鏡的意義所在，探索以新的研究範式來分辨哪些是西方社會心理學中的普遍的一般性的成果，這些成果可以作為全人類的智慧而為全人類所共用，哪些不是社會心理學中的普遍的一般性的成果，這些成果只是適合解釋西方本土的社會心理與行為。同時，在這個研究中，本土的研究也會以不同的研究範式和不同的文化視角形成本土的研究結論，這其間便包含有一般性的成果，只有貢獻給其他文化，才可以檢驗它們是不是只是中國人的特徵而不是全人類的特徵，這個概化的範圍應該有多大。



從上述的意義上講，本土化與形式上的規範化並不形成直接的對立。一個本土定向的研究，完全可以是一個形式上規範化的研究。而在研究範式上，本土化不會囿於一種（特別是一時佔統治地位）範式。本土定向的研究可以是實證主義的範式並隱含着個體主義、理性主義和實用主義的價值取向，例如北美社會心理學對北美本土的研究範式；也可以同樣採取這樣的範式而採取群體與個體相關聯的價值取向，例如歐洲社會心理學對歐洲本土的研究範式；本土定向的研究也可以是解釋主義的範式或者其他範式。因此，本土化與以實證主義的研究範式為唯一標準的規範化是存在矛盾的，但與形式規範並不是同一層面的問題。

作為學術研究的範式，其形成是有淵源的，是學術共同體長期互動的結果，而中國學者在近二十年才比較多地參加這種互動。但這並不意味着中國學者不能用批評的眼光來看待這些研究範式能夠給解釋中國社會與人帶來的東西，也不意味着中國學者有理由可以簡單地以文化差異來拒絕這些研究範式。重要的是在面對現有的各種研究範式及其在學術研究中的傳統和特點，通過檢驗各種研究範式在本土文化中的效度，達到知識的積累和創新。

大陸社會科學界關於規範化與本土化的討論應該說不夠深入和充分，將二者並提特別使整個討論沒有以本土化問題為主，各個學科的學者沒有系統地反思本土化對本領域研究有甚麼意義，更缺乏對於具體研究成果的分析判斷，以及對研究方法的討論。回顧中國大陸社會科學本土化研究的進程，我們會發現其特別之處：本土化進程的推動是被“本土化”了的。當港台社會科學家在討論本土化問題時，從未將其與規範化相提並論，更沒有將本土化與規範化之間的關係提出討論，規範化的討論也從未成爲本土化討論的準備，甚



至規範化討論的緊迫性超過了本土化討論的緊迫性。本土化概念在大陸社會科學界所引起的反響，以及被規範化討論所取代這一點，是特殊的社會文化歷史條件的影響所致，這一點也應當納入文化視野之中。

前面提到，規範化討論在大陸社會科學界出現是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的。與此同時，我們也可以感到一絲重新複製文化霸權的意味。在對於改革開放以前，大陸社會科學界被政治霸權所壟斷，幾乎沒有學術研究的空間，社會科學更是被籠罩在政治權力之下，其規範並不是科學研究的規範。而當改革開放以後，一些學者得規範之先，呼籲和推動社會科學研究的規範化無疑是一件於大陸社會科學發展有益的做法。但是，假如只強調規範，規範化同樣會變成一種武器和一種統治意願的表達，這是值得警惕的。可見，社會科學家群體自省和自律相當重要。

注釋

- * 本文初稿曾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主辦之會議：“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上宣讀。
- 1 鄧正來，〈序言：建立中國的學術傳統〉，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8）。
- 2 楊玉聖，〈九十年代中國的一大學案〉，載於《學術批評叢稿》（沈陽：遼寧大學出版，1998）。
- 3 鄧正來，〈序言〉，2。
- 4 鄧正來，〈化解整體的社會科學觀——“中國社會科學規範化討論”的討論〉，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779。
- 5 同上注，781。
- 6 楊玉聖，〈九十年代中國的一大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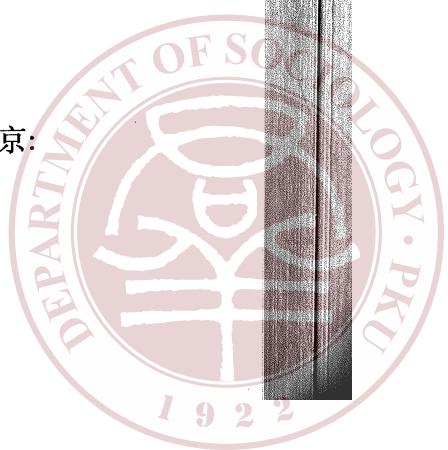
- 7 楊宜音，〈二十世紀中國心理學著作的出版〉，《中國出版》，第一至二期合刊(1991)。
- 8 潘菽，〈試論社會心理學〉，《百科知識》第一期(1983)。
- 9 彭芸，〈中國社會心理學建設的理論探討〉，載於《社會心理學理論》，樂國安、沈杰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
- 10 張志學，〈中國人社會心理研討會紀要〉，《社會心理研究》，第四期(1992)。
- 11 李慶善編，《中國人社會心理研究論集，1992》(香港：時代文化出版公司，1993)。
- 12 樂國安、沈杰編，《社會心理學理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
- 13 周曉虹，《現代社會心理學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 14 張琢，《現代中國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15 石俊杰編，《理論社會心理學》，(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8)。
- 16 楊中芳，〈緒論〉，載於《中國人，中國心——傳統篇》，高尚仁、楊中芳編(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9。
- 17 翟學偉，《中國人的臉面觀——社會心理學的一項本土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5)。
- 18 李慶善，《中國人新論——從民諺看民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19 佐彬，《中國人的臉與面子——本土社會心理學探索》(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20 楊宜音，〈自己人：信任建構過程的個案研究〉，《社會學研究》第二期(1998)。
- 21 張志學，〈中國人的人際關係認知〉，尚未發表(1998)。
- 22 彭泗清，〈信任的建立機制——關係運作與法制手段〉，《社會學研究》第二期(1998)。
- 23 沈德燦，〈社會心理學本土化研究的幾個問題〉，載於《中國人社會心理研究論集，1992》，李慶善編。
- 24 李慶善，〈社會心理學中國化必然性之思考〉，收於同上書。
- 25 張志學，〈論社會心理學研究的本土化〉，《心理學探新》第三期(1992)。
- 26 周曉虹，《現代社會心理學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 27 翟學偉，〈論社會心理學中國化的方向〉，《社會心理研究》第三期(1993)。



- 28 鄭友興，〈社會心理學中國化的方向與途徑〉，《社會心理研究》第二期(1994)。
- 29 周曉虹，〈本土化和全球化：社會心理學的現代雙翼〉，《社會學研究》第六期(1994)。
- 30 沈杰，〈論心理學取向的社會心理學〉，《思想戰線》第四期(1992)。
- 31 周曉虹，〈現代社會心理學的危機——實證主義、實驗主義和個體主義批判〉，《社會學研究》第三期(1993)。
- 32 葛魯嘉，〈本土的經驗心理學與實證的科學心理學的分野〉，《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五期(1993)。
- 33 蔡勇美、蕭新煌，《社會學中國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6)。
- 34 徐經澤，《社會學中國化：中國大陸學者的討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
- 35 納日碧力戈，〈論人類學理論的新格局〉，《廣西民族學院學報》第二期(1999)。
- 36 同上注。
- 37 何星亮，〈人類學、民族學與中國化——李亦園的文化觀和文化理論〉、張海洋，〈1949以來的台灣民族學〉；轉引自納日碧力戈，〈論人類學理論的新格局〉。
- 38 王銘銘，〈本土人類學：超越文化局限的實驗〉，載於《田野工作與文化自覺》，馬戎、周星編(北京：群言出版社，1998)，204。
- 39 同上注。
- 40 鄧正來，〈化解整體的社會科學觀〉，781。
- 41 林毅夫，〈方法論的規範化和研究對象的本土化〉，《北京青年報》，1995年4月20日。
- 42 張靜，〈規範化與專業化〉，《中國書評》總第三期(1995)，84。
- 43 梁治平，〈規範化與本土化：當代社會科學發展面臨的雙重挑戰〉，《中國書評》總第三期(1995)。
- 44 趙世瑜，〈學術規範憑誰定？〉，《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1999)。
- 45 許紀霖，〈規範的張力與限度〉，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
- 46 楊玉聖，〈九十年代中國的一大學案〉。
- 47 徐友漁，〈為提倡學術規範一辨〉，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
- 48 梁治平，〈規範化與本土化〉。
- 49 納日碧力戈，〈論人類學理論的新格局〉。



- 50 劉東，〈形式理性只是必要條件和最低標準〉，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
- 51 黃平，〈從規範化到本土化：張力與平衡〉，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
- 52 李強，〈知識增量：一個重要的着眼點〉，《中國社會科學》第四期(1999)。
- 53 鄧正來，〈序言〉。
- 54 張靜，〈規範化與專業化〉，82。
- 55 梁治平，〈規範化與本土化〉。
- 56 楊奎松，〈遵守學術規範，既要教，也靠管〉，《中國社會科學》第四期(1999)。
- 57 謝維揚，〈也談學術規範化問題〉，《中國社會科學》第四期(1999)。
- 58 馬戎，〈促進學術對話，推動學科建設〉，《中國社會科學》第四期(1999)。
- 59 張曙光，〈發展學術批評，確立學術規範〉，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
- 60 梁治平，〈規範化與本土化〉。
- 61 黃平，〈從規範化到本土化〉。
- 62 張靜，〈規範化與專業化〉，83。
- 63 黃平，〈從規範化到本土化〉。
- 64 林毅夫，〈評介新書，樹立規範〉，載於《中國書評選集1994—1996》，鄧正來編。
- 65 朱蘇力，〈法學研究的規範化、法學傳統與本土化〉，收於同上書，766。
- 66 郎友興、王小章，〈社會心理學中國化的方向與途徑〉，《浙江社會科學》第三期(1994)。
- 67 林崇德、俞國良，〈心理學研究的中國化：過程和道路〉，《心理科學》(1996年第4期)。
- 68 梁治平，〈規範化與本土化〉。
- 69 同上注。
- 70 黃平，〈從規範化到本土化〉。
- 71 王銘銘，〈本土人類學〉，219。
- 72 彼德·布勞，〈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孫非、張黎勤譯(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



- 73 John K. Rempel, John G. Holmes and Mark P. Zanna, "Trust in Clos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 (1985), 95–112.
- 74 Henri Tajfel,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John C. Turner, et al.,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 75 楊宜音，〈自己人：信任建構過程的個案研究〉。

